

石泉县人民政府

石泉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〔2024〕15号

因项目建设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拟征收池河镇明星村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池河镇明星村，共五个地块，总面积15.35亩。地块一（区域代码：73）位于池河镇明星村2组，拟征收面积3.12亩；地块二（区域代码：68）位于池河镇明星村23组，拟征收面积0.91亩；地块三（区域代码：67）位于池河镇明星村24组，拟征收面积0.31亩；地块四（区域代码：65）位于池河镇明星村23组，拟征收面积0.74亩；地块四（区域代码：63）位于池河镇明星村9组，拟征收面积10.27亩。权属以实际调查为准，具体征地面积、四至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一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建设，地块二至地块五用于金蚕小镇建设项目，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。该用地已纳入省政府批准的《石泉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》（陕政函〔2024〕37 号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，属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

本公告发布后，由池河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、征收补偿登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信息。请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、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，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池河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拟征收土地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石泉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发布次日起计算。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及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等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同时

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被征收土地的村、组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0日印发